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力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鴻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374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中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	台灣土地銀行 西台中分行	111年1月28日	30,000元	BYA0000000	